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经营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核算已满三年，公司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2017年2月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岑罗路车流量重新测算，出具了《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岑罗公司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即单车折旧系数将从6.38元/辆调整为6.04元/辆；执行期限为36个月，自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符合公路行业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力生

余丕团

苏爱科

孙旭

林明

侯红英

2017年3月9日